

索引

審核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對立法會議員問題的答覆
管制人員：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DEVB(PL)114 | 0965 | 何俊賢 | 33 |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
| DEVB(PL)115 | 0120 | 黎棟國 | 33 |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
| DEVB(PL)116 | 1502 | 劉國勳 | 33 |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
| DEVB(PL)117 | 1503 | 劉國勳 | 33 |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
| DEVB(PL)118 | 1284 | 馬逢國 | 33 |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
| DEVB(PL)119 | 2882 | 張欣宇 | 33 |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
| DEVB(W)043 | 2336 | 陳穎欣 | 33 |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
| DEVB(W)044 | 1559 | 朱國強 | 33 |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
| DEVB(W)045 | 0964 | 何俊賢 | 33 |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
| DEVB(W)046 | 0968 | 何俊賢 | 33 |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
| DEVB(W)047 | 0471 | 林健鋒 | 33 |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
| DEVB(W)048 | 0431 | 龍漢標 | 33 | (7) 管理拆建物料 |
| DEVB(W)049 | 2675 | 吳秋北 | 33 |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
| DEVB(W)050 | 2367 | 尚海龍 | 33 |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
| DEVB(W)051 | 1219 | 田北辰 | 33 |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
| DEVB(W)052 | 1220 | 田北辰 | 33 |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
| DEVB(W)053 | 1221 | 田北辰 | 33 |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DEVB(W)054 | 0253 | 嚴剛 | 33 | (7) 管理拆建物料 |
| DEVB(W)055 | 2881 | 張欣宇 | 33 |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
| TLB009 | 1003 | 陳恒鎮 | 33 |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
| TLB010 | 2329 | 陳穎欣 | 33 |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
| TLB011 | 0972 | 何俊賢 | 33 |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運輸及物流局局長，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局長

問題：

就新發展規劃及填海工程事宜，請告知：

(a)請以表格提供下述資料：

(i) 落實規劃所涉工程的預計動工及完工日期

(ii) 規劃範圍內的土地面積

(iii)預計或涉及的填海面積

(iv)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

(v) 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v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總面積

(v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常耕農地面積(包括可作耕作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viii)實際/預計永久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ix)實際/預計暫時喪失的捕魚區總面積

(x) 實際/預計設立的捕魚限制區總面積

(xi) 規劃範圍內蔬菜合作社/菜站佔用的土地面積

(x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豬場數目及位置

(xiii) 改劃作非農業用途的農地上養雞農場數目及位置

(xiv) 因農地改劃作非農業用途而需搬遷或轉業的農戶數目

(xv) 實際/預計發放的特惠津貼總額

(xvi) 工程範圍外3公里範圍內的禽畜農場數字

|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 (i) | (ii) | (iii) | (iv) | (v) | (vi) | (vii) | (viii) | (ix) | (x) | (xi) | (xii) | (xiii) | (xiv) | (xv) | (xvi) |
|-------------|-----|------|-------|------|-----|------|-------|--------|------|-----|------|-------|--------|-------|------|-------|
| 古洞北和粉嶺北新發展區 | | | | | | | | | | | | | | | | |
| 北部都會區 | | | | | | | | | | | | | | | | |

|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 (i) | (ii) | (iii) | (iv) | (v) | (vi) | (vii) | (viii) | (ix) | (x) | (xi) | (xii) | (xiii) | (xiv) | (xv) | (xvi) |
|---|-----|------|-------|------|-----|------|-------|--------|------|-----|------|-------|--------|-------|------|-------|
|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 | | | | | | | | | | | | | | | | |
| 元朗南 | | | | | | | | | | | | | | | | |
| 錦田南西鐵及3幅鄰近公屋用地 | | | | | | | | | | | | | | | | |
| 屯門西發展 | | | | | | | | | | | | | | | | |
|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小蠔灣、青衣西南、馬料水、中部人工島(明日大嶼)) | | | | | | | | | | | | | | | | |
| 發展大嶼山(東涌新市鎮擴展、欣澳及小蠔灣填海、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 | | | | | | | | | | | | | | | |
| 橫洲公共房屋發展計劃 | | | | | | | | | | | | | | | | |
|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 | | | | | | | | | | | | | | | | |
| 新田／落馬洲發展樞紐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發展規劃及海事工程 | | | | | | | | | | | | | | | | |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a) 現將擬議或現正進行的發展規劃項目資料載列如下：

表1

|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註1) | (i) | (ii) (公頃) | (iii) (公頃) | (iv) (公頃) (註2) | (v) (公頃) | (vi) (公頃) | (vii) (公頃) |
|---------------------|---|---|---------------|----------------------|--------------|--------------|---------------|
|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 第一階段工程：已自2019年9月起陸續動工，並將於2026年完工。 餘下階段工程：已自2019年12月起陸續開展詳細設計；如撥款申請獲批准，目標是在2024年年中陸續開展建造工程及在2031年完工。 | 612 | 無 | 58 | 128 (註3) | 87.6 | 28 |
| 馬草壟發展 | 可行性研究已於2022年10月開展，並將於2024年第4季完成。 | 68 | 無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 第一期發展： 已自2020年7月起陸續動工，並將於2025年完工。 第二期發展： 已自2020年9月起陸續開展詳細設計；目標是在2024年上半年陸續開展建造工程，並將於2030年完成。 餘下發展： 有待流浮山、尖鼻咀及白泥地區的土地用途檢討的研究結果。 | 714 (部分餘下發展包括在流浮山、尖鼻咀及白泥地區的發 展地區內) (註6)) | 無 | 無 (註4) | 54 (註4及5) | 27 (註4) | 7 (註4) |
| 流浮山、尖鼻咀及白泥地區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411 (註6) | 無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 元朗南新發展區 | 第一期發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已自2022年8月起陸續動工，並將於2028年完工。 整個元朗南新發展區預計於2038年全部完成(有待檢討)。 | 224 | 無 | 10 (註7) | 10 (註7) | 12 (註7) | 5 (註7) |
|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前期工程：已於2018年動工，並於2022年大致完工。 第一期工程：已於2021年年中動工，並將在2026年完工。 | 19 | 無 | 無 | 無 | 5.9 | 4.8 |

|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註1) | (i) | (ii) (公頃) | (iii) (公頃) | (iv) (公頃) (註2) | (v) (公頃) | (vi) (公頃) | (vii) (公頃) |
|---------------------------------------|---|--|--|-----------------------|-----------------------|----------------------------------|-------------------------------|
|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及屯門西、馬料水、交椅洲人工島) (註8) | 欣澳：工程可行性研究已於2023年5月開展，並將於2025年年中完成。 龍鼓灘及屯門西：有待進一步研究。 馬料水： 有待進一步研究。 交椅洲人工島： 目標是今屆政府任期內啟動填海工程。 | 欣澳：約 60 至 100 龍鼓灘：210 屯門西：175 馬料水： 有待進一步研究。 交椅洲人工島： 約1 000 | 欣澳：約 60 至 100 龍鼓灘：約145 屯門西：約40 馬料水： 約60 交椅洲人工島： 約1 000 | 無 | 無 | 無 | 無 |
| 東涌新市鎮擴展 (註9) | 填海工程：已於2017年年底動工，並於2023年1月大致完成。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階段)：已於2021年5月起陸續開展，並將於2024至2027年分階段完成。 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二階段及餘下階段)：詳細設計進行中。 | 250 | 130 | 無 | 12 | 4.5 | 0.7 |
| 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 第一期工程：已於2020年5月動工，並將在2024年年底完成。 餘下期數：詳細設計進行中。 | 第一期工程：5.6 餘下期數：12 | 第一期工程：無 餘下期數：無 | 第一期工程：無 餘下期數：無 | 第一期工程：無 餘下期數：無 | 第一期工程：3.5 餘下期數：2.2 | 第一期工程：0.1 餘下期數：0.8 |
| 屯門第54區 | 已完成的工程合約：工程合約於2011年及2015年開展，並分階段於2016年至2020年之間完成。 餘下工程合約：工程合約已於2020年開展，暫定於2025年或之前完成。 | 已完成的工程合約：11.5 餘下的工程合約：3.0 | 無 | 無 | 無 | 已完成的工程合約：11.6 餘下的工程合約：2.1 | 已完成的工程合約：2.9 餘下的工程合約：無 |
|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用作公共房屋) | 現正進行擬議公營房屋發展規模及布局的檢討 | 9.5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註1) | (i) | (ii) (公頃) | (iii) (公頃) | (iv) (公頃) (註2) | (v) (公頃) | (vi) (公頃) | (vii) (公頃) |
|-----------------------|---|------------------|---------------|----------------------|-------------|--------------|---------------|
| 新田科技城 | 勘查研究已於2021年10月開展，並將於2024年完成。 | 539 | 無 | 無 | 無 | 27.4 | 9.5 |
| 新界北新市鎮 | 規劃及工程研究已於2021年10月開展，並將於2025年完成。 | 約1 500 (有待檢討) | 無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 南丫島以西一帶的污染泥卸置設施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牛潭尾發展 | 土地用途檢討及可行性研究已於2021年11月開展，並將於2025年完成。 | 129 | 無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 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已於2018年6月動工及在2021年年年底完成。 第一期主體工程：已於2021年7月開展，並將在2027年完成。 | 87.7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將軍澳第137區及將軍澳第132區對出發展 | 勘查研究已於2023年11月開展。如按既定程序獲分配基本工程的資源，我們的目標是在2025年分階段開展相關工程。 | 126 (有待檢討) | 45 (有待檢討) | 無 | 無 | 無 | 無 |

表2

|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 (viii) (公頃) | (ix) (公頃) | (x) (公頃) | (xi) (數目) | (xii) (數目) |
|---------------------|----------------|--------------|-------------|--------------------------|---------------|
|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 無 | 無 | 無 | 3 (約360平方米) | 1 |
| 馬草壟發展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 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 | 無 | 無 | 無 (註4) | 1 (約60平方米) (註4及10) | 無 (註4) |
| 流浮山、尖鼻咀及白泥地區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 元朗南新發展區 | 無 | 無 | 無 | 1 (約175平方米) (註11) | 3 |
|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 (viii) (公頃) | (ix) (公頃) | (x) (公頃) | (xi) (數目) | (xii) (數目) |
|---------------------------------------|-----------------------|---------------------------------|-----------------------|-----------------------|-----------------------|
| 維港以外填海(欣澳、龍鼓灘及屯門西、馬料水、交椅洲人工島) (註8)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無 | 無 |
| 東涌新市鎮擴展 (註9) | 150 | 200 | 無 | 無 | 無 |
| 橫洲公營房屋發展計劃 | 第一期工程：無 餘下期數：無 | 第一期工程：無 餘下期數：無 | 第一期工程：無 餘下期數：無 | 第一期工程：無 餘下期數：無 | 第一期工程：無 餘下期數：無 |
| 屯門第54區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用作公共房屋)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新田科技城 | 92 | 無 | 無 | 2 | 7 |
| 新界北新市鎮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 南丫島以西一帶的污染泥卸置設施 | 無 | 每次最多120公頃 (有待進一步研究) (註12) | 無 | 無 | 無 |
| 牛潭尾發展 | 無 | 無 | 無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 無 | 無 | 無 | 無 | 無 |
| 將軍澳第137區及將軍澳第132區對出發展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無 | 無 | 無 |

表3

|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 (xiii) (數目) | (xiv) (數目) | (xv) (百萬元) | (xvi) (數目) |
|---|----------------|--------------------------|---|--|
| 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 | 無 | 第一階段：約30 餘下階段：有待進一步調查 | 第一階段： 約\$13,664.2 (註13) 餘下階段： 約\$20,798.7 (註14) | 15 |
| 馬草壟發展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 無 (註4) | 有待調查 | 第一期發展： 約\$1,970.3(註15) 第二期發展： 約\$33,718.9(註16) 餘下發展： 尚未有相關資料 | 12 (註4) |
| 流浮山、尖鼻咀及白泥地區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 元朗南新發展區 | 2 | 有待調查 | 第一期發展： 約\$3,427.2(註17) 第二期發展： 約\$10,238(註18) 第三期發展： 尚未有相關資料 | 11 |
| 錦田南初期用地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無 | 尚未有相關資料 | 前期工程： 約\$7.1 第一期工程： 約\$2,033.6 | 25 |
| 維港以外填海 (欣澳、龍鼓灘及屯門西、馬料水、交椅洲人工島) (註8) | 無 | 無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欣澳： 有待進一步研究 龍鼓灘及屯門西、馬料水、交椅洲人工島： 無 |

| 擬議或現有的發展規劃 | (xiii) (數目) | (xiv) (數目) | (xv) (百萬元) | (xvi) (數目) |
|-------------------------------|-------------------------|-----------------------------------|---|-------------------------|
| 東涌新市鎮擴展 (註9) | 無 | 尚未有相關資料 | 工地平整及基礎 設施工程(第一 階段): 約\$1,381.7 (註19) 工地平整及基礎 設施工程(第二 階段及餘下階 段): 尚未有相關資料 | 無 |
| 橫洲公營房屋發 展計劃 | 第一期工程: 無 餘下期數: 無 | 第一期工程: 無 餘下期數: 有待 進一步研究 | 第一期工程: 約\$311.1 餘下期數: 有待 進一步研究 | 第一期工程: 無 餘下期數: 無 |
| 屯門第54區 | 無 | 無 | 已完成的工程合 約: 約\$1,444 (有待結算) 餘下的工程合 約: 約\$363 (有待結算) | 無 |
| 粉嶺高爾夫球場 用地局部發展 (用作公共房屋) | 無 | 無 | 無 | 1 |
| 新田科技城 | 2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 新界北新市鎮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 南丫島以西一帶 的污染泥卸置設 施 | 無 | 無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無 |
| 牛潭尾發展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有待進一步研究 |
| 落馬洲河套地區 發展 | 無 | 無 | 土地除污及前期 工程: \$0.2 (註20) 第一期主體工 程: \$343.9 (註 21) | 無 |
| 將軍澳第137區 及將軍澳第132 區對出發展 | 無 | 無 | 無 | 無 |

註1: 北部都會區涵蓋數個現正進行的發展項目, 包括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流浮山、尖鼻咀及白泥地區、元朗南新

發展區、牛潭尾發展、新田科技城、落馬洲河套地區、新界北新市鎮、馬草壟、錦田南用地和粉嶺高爾夫球場用地局部發展，相關資料已載於上表。

註2：第(iv)縱行的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土地面積並不包括第(v)縱行的規劃範圍內將會(繼續)作農業用途的綠化地帶面積

註3：此數字指古洞北和粉嶺北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載的「綠化地帶」總面積。

註4：有待流浮山、尖鼻咀及白泥地區的土地用途檢討的研究結果而定。

註5：此數字指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所載的「綠化地帶」總面積。

註6：此數字為流浮山、尖鼻咀及白泥地區之土地用途檢討的總發展面積，當中包括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餘下階段內的部分土地。

註7：有待元朗南第三期發展增加發展密度的研究完成後再作檢討。

註8：不包括小蠔灣及青衣西南填海的資料，因目前並無規劃在該處進行大規模填海。

註9：有關資料不包括港珠澳大橋香港口岸人工島。

註10：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有2個蔬菜產銷合作社／菜站。根據經修訂的建議發展大綱圖，其中1個不受影響；至於另1個位於該發展區南端的蔬菜產銷合作社／菜站能否保留，則有待進一步檢討。

註11：元朗南新發展區範圍內原有1個蔬菜產銷合作社和1個菜站。根據規劃署在2017年8月進行的實地考察，該菜站已遷出發展區範圍。

註12：設施將分階段發展，總規劃面積約235公頃。

註13：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階段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14：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15：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16：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17：元朗南新發展區第一期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18：元朗南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19：東涌新市鎮擴展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一階段)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20：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 土地除污及前期工程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註21：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 - 第一期主體工程收地及清理土地所涉的總預算費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12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2年八月，土木工程拓展署將中環10號碼頭至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面的一段長約一公里的海濱長廊臨時改為行人和單車共用的「共享徑」，展開為期12個月的試驗計劃，並在其後延長試驗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試驗計劃現時延長多久；
- (二) 試驗計劃原本12個月的預算費用或實際費用，以及延長試驗計劃的預算費用；
- (三) 至今為止借用單車的總人次為何，以及每月借用單車的人次；
- (四) 至今為止錄得的意外次數，以及與試驗計劃有關的投訴；
- (五) 非借用單車是否可以在「共享徑」上行駛，以及如何確保單車遵守「共享徑」的時速限制；及
- (六) 是否打算再次延長試驗計劃或短期內將「共享徑」改為永久使用？

提問人：黎棟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7)

答覆：

(一)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於2022年8月29日開展了「中環至灣仔海濱分階段落實行人單車共融通道—可行性研究」的試驗計劃(試驗計劃)，原定為期12個月，以收集數據評估行人單車共融通道(共享徑)的實施情況。其後，考慮到在試驗計劃首6個月期間，有多項因2019冠狀病毒病而實施的預防／社交距離措施，因此延長試驗計劃6個月以便收集數據。為期18個月的試驗計劃數據收集階段，以及為收集共享徑使用數據而提供的免費單車借用服務，已於2024年2月29日結束。

(二)原定12個月的試驗計劃及其後延長6個月的試驗計劃的預算費用分別為1,228萬元和600萬元，當中包括研究的顧問費用、相關工地工程，以及在試驗計劃期間進行的宣傳和安全推廣活動的開支。

(三)為期18個月的試驗計劃期內，從試驗計劃提供的兩個單車站借用單車的總人數為34 612人。每月借用單車人數表列如下：

| 年／月 | 借用單車人數 |
|-----------|---------------|
| 2022年8月 | 175 |
| 2022年9月 | 2 097 |
| 2022年10月 | 2 792 |
| 2022年11月 | 2 403 |
| 2022年12月 | 2 884 |
| 2023年1月 | 3 128 |
| 2023年2月 | 2 611 |
| 2023年3月 | 2 255 |
| 2023年4月 | 2 224 |
| 2023年5月 | 1 611 |
| 2023年6月 | 1 347 |
| 2023年7月 | 1 614 |
| 2023年8月 | 1 666 |
| 2023年9月 | 1 002 |
| 2023年10月 | 996 |
| 2023年11月 | 1 433 |
| 2023年12月 | 1 516 |
| 2024年1月 | 1 610 |
| 2024年2月 | 1 248 |
| 總數 | 34 612 |

註：單車借用服務會因應惡劣天氣及雷暴警告而暫停。根據觀察，影響到單車借用服務的惡劣天氣主要於夏季發生。此外，單車借用服務亦會因應海濱附近舉行的大型活動(如露天演唱會、慈善跑步活動等)而暫停。

(四)為期18個月的試驗計劃期內，共錄得2次意外和17宗與試驗計劃有關的投訴。

(五)除了在兩個單車站借用的單車外，自攜的單車亦可以在「共享徑」上行駛。共享徑沿途不同地點和其網頁均列出了共享徑的騎單車者守則，守則建議單車速度不應超過每小時10公里。在共享徑開放時間內亦會有單車大使實地巡視，提醒使用者注意共享徑的正確禮儀，包括遵守建議速度和小心騎行。

(六) 試驗計劃數據收集階段剛結束，土拓署現正檢視收集所得的數據，並會在2024年第3季就共享徑繼續在現址推行的長遠安排，以及其他海濱共享徑可借鏡的經驗提出建議。在完成上述檢討及制定未來路向前，共享徑將繼續開放供市民使用。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簡介中提及，土木工程拓展署將會展開北部都會區內多個新發展區的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建造工程，就此請問：

- 1.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預算較二零二三至二四年度修訂財政撥款減少1.3%，原因為何？
- 2.過去三年中，北部都會區內的基建工程開支為何？具體項目有哪些，請以表格列出；
- 3.未來一年內北部都會區內關於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建造工程開支以及相關的行政費用為何？
- 4.當局是否會研究如何加快基建工程進度，並制定來年工程時間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1.與2023-24年度修訂預算相比，2024-25年度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預算財政撥款減少了1.3%，主要是由於相關部門運作開支的撥款減少。
- 2.過去3年，北部都會區內的基建工程開支如下：

| 項目 | 開支 (百萬元) | | | |
|-----------------------------------|---------------|---------------|----------------|-----------|
| | 21/22 財政年度 | 22/23 財政年度 | 23/24* 財政年度 | 總計 |
| (i)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第一期主體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311.347 | 451.419 | 858.453 | 1,621.219 |
| (ii) 元朗南發展－第一階段工程 | - | 72.495 | 261.250 | 333.745 |

| 項目 | 開支 (百萬元) | | | |
|-------------------------------------|---------------|---------------|----------------|-----------|
| | 21/22 財政年度 | 22/23 財政年度 | 23/24* 財政年度 | 總計 |
| (iii) 元朗南發展－第二甲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 - | 72.742 | 345.843 | 418.585 |
| (iv)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一及第二期－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 34.586 | 41.643 | 44.096 | 120.325 |
| (v)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 49.313 | 116.826 | 89.203 | 255.342 |
| (vi)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1,752.901 | 2,419.895 | 2,243.210 | 6,416.006 |
| (vii)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121.366 | 171.711 | 144.867 | 437.944 |

*有關數字為2024-25年度財政預算案內的修訂預算

3. 來年，北部都會區內的土地平整和基建工程開支如下：

| 項目 | 24/25 財政年度 預算開支 (百萬元) |
|---|--------------------------------|
| (i) 落馬洲河套地區發展－第一期主體工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846.557 |
| (ii) 元朗南發展－第一階段工程 | 426.244 |
| (iii) 元朗南發展－第二甲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 557.130 |
| (iv)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一及第二期－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 19.297 |
| (v)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 154.173 |
| (vi)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1,688.350 |
| (vii)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31.897 |
| (viii)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三期及第二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899.177* |
| (ix)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建造工程 | 675.529* |
| (x) 新田科技城發展第一期第一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 8.888* |

*有待財務委員會批准，及受實際動工時間影響

監督上述工程項目／研究的政府人員同時亦有承擔其他職責。因此，並沒有所涉人員薪酬的獨立分項數字。

4. 我們會繼續全力推展多個建造中的新發展區項目。我們計劃於2024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以開展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期發展、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階段發展及新田科技城首批土地的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在其他新發展區的規劃方面，政府已於2024年2月公布流浮山一帶的發展建議，並正進行公眾參與。新界北新市鎮、牛潭尾和馬草壟的發展建議也將在2024年逐步推出。我們已於2023年修訂法例，精簡與發展相關的法定程序，以縮短開展新發展區工程前所需的時間。我們會繼續探討加快發展進程的方法。政府制訂工程時間表及分期安排時，將充分考慮各項目的緩急優次、融資安排、公共財政影響、市場人力資源的承受能力等因素。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0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局方將繼續統籌及監察與古洞北／粉嶺北、洪水橋／廈村及元朗南新發展區和東涌新市鎮擴展有關的工作，就此請問：

- 1.在目前這些已動工的項目中，已支付的建造開支為多少，分別為哪些項目，請以表格方式分項列出；
- 2.過去三年中的建造成本為何？較過去十年平均值相比的變化為何？政府有何措施能有效控制建造成本？是否考慮在日後的工程招標中加入相關規定，以降低成本，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3.是否考慮引進創新建造科技、技術及物料，如組裝合成建築法(Mic)，或採用新材料等方式，以降低建造成本？若會，在引入成本及人手培訓的預算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劉國勳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9)

答覆：

1. 有關工程項目的實際開支如下：

| 工程項目 | 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實際開支(百萬元) |
|--|------------------------|
|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 201.528 |
|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前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5,164.767 |
|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第一期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461.167 |

| 工程項目 | 截至2023年3月31日的實際開支(百萬元) |
|--|------------------------|
|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 244.174 |
|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一及第二期－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以及前期工程第三期－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 133.634 |
|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一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 166.139 |
|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階段工程－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 86.941 |
| 元朗南發展－第一階段工程 | 72.495 |
| 元朗南發展－第二甲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以及第二乙階段及第三階段工程－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 | 84.168 |
| 東涌新市鎮擴展－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 365.453 |
| 東涌新市鎮擴展－填海及前期工程 | 10,516.254 |
| 東涌新市鎮擴展－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 | 2,690.880 |

2. 工務工程的建造成本主要包括工人、機械及材料方面的建築費用，而每項工程的建造成本會因應個別項目的規模、複雜程度、技術要求等不同因素而有所不同。單以統計處每月發表的工資及各類材料成本指數作為參考，過去10年的相關指數普遍上升。

政府一向關注建造成本問題，而工務工程成本管控一直是我們其中一項重點工作。

在項目管控政策方面，發展局於2019年成立項目策略及管控處(管控處)，透過推行不同策略措施，加強成本監控和項目管治能力，以進一步提升基建項目工程的表現。

管控處的主要工作是負責嚴格審視在規劃及設計階段的主要工程項目造價預算，在不影響項目功能、品質及施工安全的大前提下，持着「目的為本、實而不華」的原則，由立項開始跟進項目發展及優化設計，並持續監察項目在建造階段的表現，採取適合措施減省建造成本。

管控處正進行一項策略性研究，分析建造成本高昂的主要原因，以及檢視我們現時進行顧問研究的安排和招標安排，並參考國內外的成功之道，制訂策略性措施，降低建造成本。

在合約管理方面，傳統合約着重合約雙方的義務和責任，出現問題時令大家出現對立面，產生爭拗。所以發展局在工務工程率先引入新工程合約範本，強調合約雙方須持互信協作的原則，透過共同管理風險，減少

爭拗，減低申索情況，亦減低項目超支延誤的風險。由2009年至今已有超過500份工務工程合約採用這個新合約模式，當中有超過90份合約已經完工和完成帳目結算，並沒有出現合約糾紛，成效可觀。在所有工務工程合約中採用新合約的工程逐年遞增，在2023年開展的大型基本工程已全部採用這個合約模式。我們按照相關技術通告及指引，已採用新工程合約來推展工程。

3. 發展局積極推動工務工程數碼化。我們根據發展局發出的技術通告，採用數碼工程監督系統，並連接和整合各類智慧工地應用，包括物聯網、遙距監控、人工智能以及安全智慧工地系統等的數據，從而進一步提升工務工程項目的表現。除此之外，我們會應用綜合數碼平台，以持續監察和檢視不同項目在各方面的表現，讓管理層更全面掌握各項目的最新進展及預視潛在問題及挑戰，以便適時介入並策劃和推行緩解方案，從而提高項目以至整個基本工程計劃的管理效率。

自2017年施政報告開始，發展局積極推動「組裝合成」建築法，以提升業界的生產力和成本效益，並於2023年成立跨部門督導委員會，專責統籌「組裝合成」和「機電裝備合成」等高效建築的發展。我們亦會在我們的工程項目中積極採用這技術。

根據香港大學就兩項「組裝合成」先導項目(即香港科學園「創新斗室」及將軍澳百勝角消防處紀律部隊宿舍)的研究，採用「組裝合成」建築法的施工時間比傳統建築方法縮短了約30-50%，建築成本減少最少10%，工地生產力提升100-400%，而且質量、環保和安全等表現比傳統建築方法更佳。

儘管如此，每個項目的性質不同，應用創新科技包括「組裝合成」建築法的程度不一，所以因採用這技術而節省的成本與帶來的社會效益不能一概而論。而有關的成本及人手培訓預算，我們亦未能提供相關統計數據。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8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關平整土地面積，請告知

1. 當局在2023年實際平整土地面積為106.9公頃，請分列出其土地用途；
2. 當局在2024年預算平整土地面積為31.1公頃，請分列出土地預算之用途；

提問人：馬逢國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3)

答覆：

1. 有關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於2023年平整的土地，現詳述如下：

| 項目地點 | 已平整的土地面積 (公頃) (約數) | 土地用途 |
|-------------------------|--------------------------|-----------------------------------|
| 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涌東) | 72.5 | 道路、休憩用地、公營／私人住宅發展、商業發展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 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涌西) | 2.5 | 公營住宅發展 |
| 薄扶林南 | 0.3 | 公營住宅發展 |
| 油塘碧雲道 | 2.5 | 公營住宅發展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 將軍澳影業路 | 1.6 | 公營住宅發展 |
| 屯門湖山路 | 1.9 | 公營住宅發展 |
| 屯門第54區(第4A(南)號地盤和第5號地盤) | 1.7 | 公營住宅發展 |

| 項目地點 | 已平整的土地面積 (公頃) (約數) | 土地用途 |
|-----------|--------------------------|----------------------|
| 大嶼山深水角徑 | 0.8 | 其他指定用途(骨灰安置所) |
| 元朗橫洲 | 3.0 | 公營住宅發展 |
| 安達臣道石礦場 | 0.8 |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 古洞北新發展區 | 5.9 | 公營住宅發展、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道路 |
| 粉嶺北新發展區 | 3.5 | 教育、休憩用地和道路 |
| 元朗錦田南 | 9.9 | 公營住宅發展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 合計 | 106.9 | |

2. 有關土拓署將於2024年平整的土地，現詳述如下：

| 項目地點 | 將予平整的土地面積 (公頃) (約數) | 土地用途 |
|-------------------|---------------------------|------------------------|
| 東涌新市鎮擴展(東涌西) | 0.5 | 公營住宅發展 |
| 薄扶林南 | 1.1 | 公營住宅發展 |
| 屯門第54區(第4A(東)號地盤) | 1.3 | 學校發展 |
| 元朗橫洲 | 1.5 | 公營住宅發展 |
| 將軍澳魷魚灣 | 2.9 | 公營住宅發展 |
| 將軍澳百勝角 | 2.2 | 公營住宅發展 |
| 元朗朗邊 | 2.3 | 公營住宅發展 |
| 古洞北新發展區 | 4.1 |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 粉嶺北新發展區 | 3.9 | 休憩用地和道路 |
| 元朗錦田南 | 6.3 | 公營住宅發展和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 |
|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 | 1.7 | 政府、機構或社區設施和鄉村式發展-鄉村遷置區 |
| 元朗南新發展區 | 3.3 | 公營住宅發展 |
| 合計 | 31.1 |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年預算平整的土地面積為31.1公頃，較2023年大幅減少70.9%，原因為何？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3)

答覆：

某一年度平整的土地面積所指的是該年度各工程項目所完成的土地平整工程。每年平整的土地面積，會因應各項施工中的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項目的進度和分段推展安排而有所不同。

2024年預計完成平整的土地面積(31.1公頃)相比起2023年已平整的土地面積(106.9公頃)有所減少，是因為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在2023年完成平整相對大面積的土地(即約75公頃)。

其他大型土地平整項目，例如元朗南新發展區、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和新田科技城，將於未來數年分階段完成，以支援土地供應。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36)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8) 就發展建議提供意見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確保如期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交付發展目標所需的一切土地及基礎設施，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a) 政府在預計工程成本所採取的基準，除了參考同類形工程外，還有甚麼其他方法；

(b) 工程項目中，進行可行性研究、小規模勘測工作及支付顧問費，這三項費用各佔工程總額的百分比為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7)

答覆：

(a) 一般來說，工務工程的項目預算費用包括工程建造費用、顧問服務費用、駐工地人員的工地監督費用、土地勘察費用、工程應急費用及價格調整準備等。在估算建造費用時，我們不單會參考其他同類型項目的造價(例如近期批出而性質相近的工程合約投標價和類似工種的工程單位價格)和市場的最新情況等，亦會考慮工程本身的性質、獨特性、難度和複雜性，以確保工程費用估算合理。顧問服務費用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設計、招標及工地勘測工程監管等費用。而駐地盤人員的工地監督費用則包括聘請專業、技術及其他相關人員的開支。在預算這些開支時，我們會根據工程的性質、規模、獨特性、複雜性等因素，並參考其他相類的工程項目，評估所需人手和相關人員薪酬的水平作出估算。

在詳細設計階段，須進行土地勘察以獲取所需的地質數據，相關費用將包括在項目費用內。我們亦會在項目費用中預留工程應急費用，以應付因不可預見的情況和預料不到的土質情況等所引致的額外費用。

我們會按照既定的指引和程序，評估工程的風險及估算所需的應急費用。

我們並會在工程費用中預留價格調整準備，以應付工程合約期間工資及材料價格的變動。我們會採用政府經濟顧問計算出來的價格調整因素，將基本工程項目預算的固定價格轉換成付款當日價格。上述兩者價格的差額將會是工程預算費中預留的價格調整準備。

政府已於2020年9月起，在採購所有工程合約及工程相關顧問服務時，盡量採用同步招標安排。目的是讓工程合約／工程相關顧問服務於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後盡早展開，及在核准項目預算中反映投標報價，做好項目財務管理工作。

- (b) 工程項目的可行性研究、土地勘察和顧問服務費用實際佔工程總額的百分比會因應個別項目的性質、特徵、規模及複雜性等多個因素而有所不同。在土地勘察費用方面，須視乎地下地質情況的複雜性、地形變化、所需興建的建築物或結構物的特性、規模、高度、位置等不同因素，以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時進行中較大型的土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項目為例，有關的費用佔整個項目整體開支約百分之一。

顧問服務費用包括進行可行性研究(見註)、設計、招標及工地勘測工程監管等費用，一般而言，佔整個項目整體開支約百分之三。

(註：可行性研究一般在比較大型或複雜的工務工程推展前進行，以檢視項目對土地、交通運輸、環境、基礎設施(排水、排污及食水供應)等的影響，並進行公眾諮詢及項目成本的初步估算，從而確立工程項目的可行性。)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55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有些建築工程間中因為土地狀況問題導致延誤，例如以元朗朗天苑一期工程為例，據悉在建造屋苑期間，因為發現地底土層狀況不理想，而需要加建支柱，使工程預計完工日期延後。有見及此，請當局告知本會，在「提量、提速、提效、提質」的造地模式背景下，有何具成效的方式使政府造地後所推的熟地，能具有足夠的標準和數據，使工程項目得以順利推展？

提問人：朱國強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下稱「土拓署」)為多項公營房屋發展項目提供已平整的土地。由於香港各區地質各有不同，為加快公營房屋的興建，土拓署與房屋署在工程的不同階段都緊密協作，務求盡早獲得足夠的地質數據，使工程能夠順利進行。

在土地平整工程的可行性研究和詳細設計階段，土拓署會在合適及可行的地方進行土地勘測，以獲取地質數據用作土力工程設計，例如擋土牆及斜坡設計，另外亦會將數據提供給房屋署作初步設計及參考。而在土地平整工程施工階段，土拓署會與房屋署協作，在不影響土地平整工程進度下，適度調整施工程序，以便房屋署可提早進行土地勘測等前期工作，亦會分階段提前交付已平整的土地，讓房屋署能夠提早進行公營房屋工程或相關準備工作。以上的措施能夠協助房屋署加快建屋的工程，使其公營房屋發展項目得以順利推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4)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5) 綠化及工程技術服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香港的海上填料資源及卸泥設施事宜，請告知：
(a)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每年的海泥卸置量，以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為何(請分別列出潔淨泥及污染泥卸置地點)；
(b)各污染及未污染海泥卸置地點的詳情(包括(i)尚餘容量、(ii)環境監察結果，以及(iii)運作概況)(以表列出)；
(c)政府現時有否計劃設置更多污染及潔淨泥卸置地點；
(d)政府有否預計未來3年，每年的海泥卸置量，以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為何(請分別列出潔淨泥及污染泥卸置地點)？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7)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海洋填料委員會，監管海上卸置設施的運作，以卸置受污染和未受污染海泥；以及制訂策略，以確保海上卸置設施具有足夠容量。

(a) 在過去3年，每年的海泥卸置量，以及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名稱表列如下。卸置的位置見下述(b)項。

| 年份 | 海泥卸置量 (受污染海泥) | 海泥卸置量 (未受污染海泥) | 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 |
|-------|------------------|-------------------|------------------------|
| 2021年 | 約46萬立方米 | 約56萬立方米 | 香港海上液化天然氣接收站及一般航道疏浚工程。 |
| 2022年 | 約20萬立方米 | 約94萬立方米 | 中九龍幹線及一般航道疏浚工程。 |
| 2023年 | 約29萬立方米 | 約38萬立方米 | 中九龍幹線及一般航道疏浚工程。 |

(b) 現有受污染海泥和未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的相關資料表列如下：

| 設施 | 位置 | 尚餘容量 | 環境監察結果 | 目前運作概況 |
|------------|-------------------------|--------------|-------------------------------|----------------------|
| 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 | 沙洲以東 | 約218萬立方米 | 定期環境監察結果顯示有關設施對附近環境並無不可接受的影響。 | 按目前估算，預計可營運至2027年。 |
| 未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 | 長洲以南、果洲群島以東、東龍洲以東及青衣島以南 | 合共約4 412萬立方米 | 定期環境監察結果顯示有關設施對附近環境並無不可接受的影響。 | 按目前估算，預計可營運至2033年以後。 |

(c) 位處沙洲以東的現有受污染海泥卸置設施的容量預計可營運至2027年。我們現正規劃在南丫島以西水域設置新的污染海泥卸置坑，以便當目前這唯一的卸置設施的容量耗盡後，可繼續提供設施以卸置受污染的海泥，以配合需求。

(d) 根據目前的資料，我們預計在未來3年(2024年至2026年)，每年平均的受污染和未受污染海泥卸置量分別約為45萬立方米及40萬立方米，而主要的卸置海泥工程包括一些航道改善工程及其他疏浚工程。我們會根據卸置海泥工程的最新資料，持續檢視預計的海泥卸置量，以確保海上卸置設施具有足夠容量應付所需。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68)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著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請告知：

- (a)如發生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當局現時的處理機制為何？
- (b)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分別發生多少宗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事故？
- (c)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有否對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事故對責任方進行任何處分，詳情為何？
- (d)就著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對漁業所造成的影響，政府有何補償機制？如有，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有否啟動相關機制？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1)

答覆：

(a)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承建商需要按照相關法例及合約條文進行海事工程，土拓署亦會安排駐地盤工程人員監督承建商的施工。如工程屬於《環境影響評估條例》下的指定項目，土拓署承建商需要按照《環境許可證》的要求進行工程，包括提交環境管理計劃，並聘用合資格人士，負責實施環境監察和審核計劃。若在工程進行期間發生事故而造成海洋污染，土拓署會即時評估污染情況並作出相應措施，包括考慮是否需要暫時停止施工及監督承建商進行適當的補救措施，以及將承建商的表現反映在其定期評核報告中，相關記錄會影響承建商日後於工務工程項目中標的機會。如有需要，土拓署亦會通知有關部門進行協調工作。

(b)、(c)及(d)

就着海事工程造成的海洋污染對漁業所造成的影響，受影響人士可向推展該海事工程項目的部門提出申索，作跟進處理。在過去三年(2021-22至2023-24年度)內，土拓署並沒有因海事工程而造成海洋污染事故。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7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署方在2024-25年預算完成交椅洲人工島的填海環境影響評估的法定程序，並會展開填海工程的詳細設計工作。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1. 該設計工作預計何時可以完成；投入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
2. 該計劃原訂於2025年開始填海，政府有否評估工程項目延期有對工程成本的影響為何？

提問人：林健鋒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在去年完成了首階段公眾參與活動，現階段致力把有關填海方面的環境影響評估做好。我們目標在今年內為填海工程啟動法定環評程序及在今年起陸續開展詳細工程設計。填海工程詳細設計預計於2026年起分階段完成，並爭取在本屆政府任期內開展填海工程。土木工程拓展署人員負責監督由工程顧問進行的詳細工程設計工作，由於有關人員亦同時負責人工島的其他工作，我們未能提供單是詳細工程設計的人手數目和所涉及員工薪酬的獨立分項數字。

財政司司長帶領的「大型發展項目融資委員會」會繼續為大型土地和運輸基建項目探討具體財務安排，包括交椅洲人工島項目。我們會因應這些研究和評估的進展，為人工島制定具體的落實策略，就工程的投資和人力物力配置做好預算及務實的工程時間表，屆時我們將有更好的基礎作出工程造价預算。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43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下，2024-25年度的財政撥款為15.318億元，較2023-24年度的修訂預算大幅增加42.0%。管制人員報告指，有關變動部分是由於處理剩餘公眾填料所需的撥款增加。根據衡量服務表現準則，運送到內地再用的公眾填料預計由2023年的250萬公噸增加至2024年的1 100萬公噸。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增加運送公眾填料到內地再用的理據；
- (b) 就盡量在本地工程項目中再用公眾填料所落實的措施；以及
- (c) 在2024-25年度，在處理剩餘公眾填料方面所分配的人手及資源。

提問人：龍漢標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1)

答覆：

政府一直通過減少產生、妥善重用和循環再用三方面管控香港建造業產生的公眾填料。在減少產生方面，我們要求業界優化各項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管理，盡量自身平衡土方挖填，從源頭減少產生公眾填料。在妥善重用方面，我們把公眾填料直接重用於填土和填海等工程、或運往兩個本地的臨時填料庫暫存以備重用。在循環再用方面，我們篩選公眾填料，把合適的堅硬物料循環再造成建築材料。通過上述管控措施後，剩餘的公眾填料才會運往內地重用。

- (a)及(b) 本地多項大型填海工程項目(包括香港國際機場三跑道系統、東涌新市鎮擴展及石鼓洲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於2022及2023年進行填海工序，吸納了部分本地產生的公眾填料。於2024年，這些本地填海工程項目將會大致完成。由於本地重用及循環再用未能悉數吸納香港產生的公眾填料，加上臨時填料庫容量有限，預計運往內地的剩餘公眾填料數量將增加至約1 100萬公噸。

- (c) 在2024-25財政年度管理公眾填料方面，預算開支為15.318億元，主要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將剩餘公眾填料運往內地的費用及供應填料庫內儲存的公眾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的費用、相關員工和行政開支，以及提供卸置公眾填料所需設施的費用。同時，預計2024-25年度負責管理公眾填料的政府人員(包括專業、技術和駐地盤人員等)數目為85人，相關的薪酬開支佔預算開支約3%。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675)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230段提到，「一些籌劃已經相對成熟的項目，將按計劃繼續推進，當中包括在北部都會區的土地平整及基礎建設等工程項目。至於一些正在前期規劃或構思階段的項目，則會因應項目的重要性等因素，調整推展進度」。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將按計劃繼續推進的工程項目的名單；
2. 在2024-25年度，署方預計(a)將開展哪些工程項目；(b)當中所需的(i)人手、(ii)薪酬開支及(iii)現金流分別如何；
3. 鑒於署方在開支預算卷1第332頁表示，2023年實際平整的土地面積有106.9公頃，但2024年預計只有31.1公頃，大減七成，當中原因為何？

提問人：吳秋北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9)

答覆：

1 & 2.

基建投資可以推動經濟，創造就業，提升市民的生活質素。政府會按既定程序繼續推展正在規劃階段的工程項目，並按項目的緩急優次，適當調整推展進度。

就土木工程拓展署而言，於規劃及設計階段中的工程項目已詳細列載於管制人員報告內，而當中計劃於2024-25年度展開的工程項目及於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則列載於表格一。鑒於這些項目需要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方可進行，因此2024-25年度的實際開支須視乎批准撥款時間及工

程的實際進度。部門內負責推展這些工程項目的人員同時亦涉及其他職責，因此，並未能提供所涉人員數目及其薪酬開支的獨立分項數字。

表格一

| 工程項目 | 2024-25 預算 (百萬元) |
|-----------------------------------|---------------------|
| 荃灣至屯門單車徑－詳細設計、工地勘測及建造 (第二階段) | 113.000 |
| 沙田 T4 號主幹路 | 401.872 |
|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前期工程第三期－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197.222 |
| 古洞北新發展區及粉嶺北新發展區餘下地盤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建造工程 | 675.529 |
|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二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工程 | 701.955 |
| 黃大仙牛池灣村公營房屋發展之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3.746 |
| 東涌新市鎮擴展－工地平整及基礎建設工程(第二期) | 23.557 |
| 新田科技城發展第一期第一階段工程－工地平整和基礎設施 | 8.888 |
| 流浮山天華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42.768 |
| 大埔桃源洞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32.227 |
| 青衣青衣西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40.641 |
| 荃灣國端路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第二期 | 31.459 |
| 東區阿公岩村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19.361 |
| 柴灣近柴灣游泳池公營房屋發展的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 | 18.375 |

3. 某一年度所平整的土地面積所指的是該年度內各工程項目所完成的土地平整工程。每年平整的土地面積，會因應各項施工中的土地平整和基礎設施項目的進度和分段推展安排而有所不同。

2024年預計完成平整的土地面積(31.1公頃)相比起2023年已平整的土地面積(106.9公頃)有所減少，是因為東涌新市鎮擴展項目在2023年完成平整相對大面積的土地(即約75公頃)。

其他大型土地平整項目，例如元朗南新發展區、古洞北／粉嶺北新發展區、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和新田科技城，將於未來數年分階段完成，確保我們有持續的土地供應，以支持香港的房屋、經濟和社會發展。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67)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政府於2021年公布重啟馬料水填海計劃，以增加中長期土地供應，在中文大學及科學園對出沿岸填海約60公頃，填海所得土地主要供創新及科技發展，有消息指最快2029年分階段完成。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1. 今次的馬料水填海計劃的可行性研究開支總花費為何？政府當局可有預算整體填海工程的總開支為何？
2. 正所謂「路通則財通」，政府當局在計劃馬料水填海計劃的時候，可有將興建「白石角站」或「科學園站」納入有關計劃內，以加強該帶公共交通接駁能力？
3. 承上題，若然政府當局沒有興建港鐵站的打算，政府又有否有其他預算用以興建港鐵以外的交通配套？如有，涉及開支及預算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4. 2021施政報告中指出，「有關土地可主要用作創科發展，強化東部走廊地區以創科為主要經濟功能」，政府當局可會就有關填海計劃諮詢科技園管理有限公司、當區區議會及公眾嗎？

提問人：尚海龍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4）

答覆：

1. 政府於2021年《施政報告》中提出重啟馬料水填海計劃，並建議填海所得的新增土地可主要用作創科發展，強化東部走廊地區以創科作為主要經濟功能。為配合該項計劃，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22年7月展開《馬料水填海工程研究》，研究的核准項目費用約為4,175萬元。研究主要包括填海工程初步設計、環境影響、海洋生態及海上交通等評估工作，以及進行初期工地勘測及工程造價估算。

2&3.由於上述《施政報告》建議填海所得的新增土地可主要用作創科發展，根據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資料，香港科技園公司正就此發展方向進行初步研究。

4. 上述兩項研究預計於2024年內完成，屆時會就相關建議，適時向公眾交代。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1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提出嚴控政府開支，發展局局長表示會盡量推進發展局手上的工務項目如公營房屋等，但承認需要取捨，部分工程包括海濱長廊美化工程及接駁屯門至荃灣的單車徑，料需「推遲少少」。土木工程拓展署開支分析繼續就新界單車徑網絡於荃灣與屯門之間餘下單車徑路段進行勘查及設計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新界單車徑網絡於荃灣與屯門之間餘下單車徑路段之最新造價及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新界單車徑網絡中，餘下由荃灣灣景花園至屯門的單車徑路段全長約17公里，正分以下階段推展：

(1) 屯門至掃管笏段

這段長約3.6公里的單車徑，已完成詳細設計，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建造工程，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項目造價約為7億多元，預計於4年內分期完成。

(2) 掃管笏至汀九段

這段長約9.2公里的單車徑，現已大致完成走線設計。我們計劃於今年第二季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詳細設計及工地勘測。

(3) 汀九至荃灣灣景花園段

這段長約4.5公里的的單車徑，現正進行詳細設計。

政府一貫維持基建工程開支處於財政上可持續的水平，並會按不同工程項目的優次緩急調整推展安排。就新界單車徑網絡餘下的荃灣至掃管笏段而言，我們會在其詳細設計中估算工程造價和確立其施工時間表，並適時按優次向立法會申請撥款進行建造工程。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0)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開支分析中表示將展開欣澳填海的工程研究。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否相關研究方向包括產業，及預計完成研究報告時間表。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1)

答覆：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2023年5月開展欣澳填海工程的可行性研究，以確立所需的填海範圍及其技術可行性，預計於2025年年中完成。待填海範圍擬定後，政府會探討相關的土地用途，除了用作承載交椅洲人工島項目初步建議的港島西至洪水橋鐵路車廠設施，政府亦會探討在欣澳填海提供康樂和娛樂設施，包括多用途活動場地及賽車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22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4) 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25財政年度，土木工程拓展署用於斜坡安全及岩土工程標準的預算相較2023-24年原預算減少0.3%。2023及2024年指標中，已鞏固及美化的斜坡及擋土牆數目均為152幅。本人曾向政府了解得知現時有3000幅斜坡需要打泥釘進行鞏固，而依現時每年目標約鞏固150幅斜坡，需時約20年才能完成。現時全球氣候劇烈變化帶來嚴重災害，本港2023年世紀暴雨引發181宗山泥傾瀉，嚴重影響交通及威脅生命財產安全，而土木工程署亦沒有於本年度增撥資源以每年處理更多斜坡。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會否要求增撥資源以處理更多斜坡；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b) 會否增撥資源研究新科技，利用科技，如使用機械人進行斜坡鞏固工程；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會否增撥資源成立社區協調小組，與地區持份者釐定工程時間以增加每年鞏固及美化的斜坡及擋土牆數目，及加強宣傳教育工作減少斜坡鞏固工程項目對社區造成的滋擾；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田北辰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2)

答覆：

本署轄下土力工程處一直施行有效的斜坡安全系統以提升斜坡安全水平。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的山泥傾瀉風險取決於多項因素，當中最重要是考慮它們構成的潛在影響，只要我們集中處理構成較高潛在影響的斜坡，便能大幅減少整體山泥傾瀉風險。為此，除了通過定期檢查和維修以保障斜坡安全，本署一直按「風險為本」原則，有系統地鞏固政府人造斜坡，為私人人造斜坡進行篩選安全研究，以及為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

根據土力工程處的《斜坡記錄冊》，現時全港各區合共有大約61 000個已登記的人造斜坡，當中約45 000個屬政府人造斜坡，約16 000個屬私人人造斜

坡。所有在《斜坡記錄冊》內構成較高潛在影響(例如位處住宅、醫院、學校等附近)的人造斜坡已在早年完成鞏固。本署推展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下稱「計劃」)現時主要繼續處理餘下構成中度潛在影響(例如位處主要基建、常用道路、行人道等附近)的人造斜坡，以及處理已被識別在發生山泥傾瀉時構成較大潛在影響(例如較為接近現有建築物或重要交通走廊)的天然山坡，合共有約3 300幅。

- (a) 構成潛在影響的人造斜坡或天然山坡是指其若發生山泥傾瀉可能影響附近現有設施，但並不代表這些斜坡或山坡本身情況欠妥而構成危險。正如上文所述，所有構成較高潛在影響的人造斜坡已在早年完成鞏固。在計劃下，本署繼續按「風險為本」每年揀選約150幅政府人造斜坡進行鞏固工程，對約100幅私人人造斜坡進行安全篩選研究，並為約30幅天然山坡進行風險緩減工程。本署在訂立年度目標時，已考慮到控制山泥傾瀉風險的需要和平衡資源、業界的能力和工程對公眾及環境造成影響等因素。此外，負責維修人造斜坡的政府部門及私人業主亦應按本署出版的《斜坡維修指南》定期檢查及維修斜坡，這些措施亦有效減低人造斜坡的山泥傾瀉風險。本港現時的整體山泥傾瀉風險已比上世紀七、八十年代的風險水平大幅減少，並達致國際認可的最佳風險管理水平。
- (b) 本署一向致力使用創新科技以減低山泥傾瀉風險、提升服務成效及質量，並為此制定了專門的策略及投放資源，當中包括：研發四足機械狗和鏈帶攀爬機械人，配備不同收集數據的器材和裝備，到達陡峭的山泥傾瀉現場或有危險的地方進行視察和收集數據，有助分析事發原因和評估再發生山泥傾瀉的風險，並提供現場資料以設計緊急修復工程；以及研究利用衛星遙感技術對全港山泥傾瀉進行廣泛監測等。本署會探討善用現有資源，例如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科技統籌(整體撥款)計劃、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研究資助、發展局設立的建造業創新及科技基金等獲得資源以推動合適的創新技術項目。
- (c) 本署一向十分重視與社區的緊密溝通，就計劃下的人造斜坡鞏固工程及天然山坡風險緩減工程，本署每年均會徵詢相關區議會的意見。在工程進行期間，本署和承建商亦向地區持份者解釋工程內容及進度和協調處理關注事宜，盡量減低工程可能造成的不便。市民亦可透過本署網頁和「香港斜坡安全網頁」得悉工程地點和工期等資料。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25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25年度預算較2023-24(修訂)額增加42%，達到15.3億港元，較2022-23(實際)增加近1倍。由於香港的大型填海工程已大致完成，同時現有填料庫亦逐漸達致其臨時堆存容量，使本地近期接收填料的能力下降，以致有更多剩餘的公眾填料運往台山，除此之外，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指標整體上並不高於前兩年。

就此，請告知本會：政府是否會研究在香港尋找臨時堆放場，以備將來北部都會區建設及其他規劃中的項目開發所形成的填料；是否會制定更具體的服務表現指標，以衡量未來在管理這些物料方面的效率和成效？

提問人：嚴剛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8)

答覆：

政府一直通過減少產生、妥善重用和循環再用三方面管控香港建造業產生的公眾填料。在減少產生方面，我們要求業界優化各項工程計劃的規劃、設計和管理，盡量自身平衡土方挖填，從源頭減少產生公眾填料。在妥善重用方面，我們把公眾填料直接重用於填土和填海等工程、或運往兩個本地的臨時填料庫暫存以備重用。在循環再用方面，我們篩選公眾填料，把合適的堅硬物料循環再造成建築材料。通過上述管控措施後，剩餘的公眾填料才會運往廣東省台山市處置。

土木工程拓展署根據未來大型工程計劃(包括北部都會區建設)，預計會產生或其能吸納公眾填料的數量，持續檢視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需求，並在工程計劃的策劃及設計階段審核工程倡議人的公眾填料管理計劃，以確保在工程方案中，已盡量減少產生建築廢料，以及盡量重用和循環再用公眾填料。政府現正陸續推展填海工程，將可逐步吸納公眾填料，有助減少將填料運往台山，並預計日後供應予本地工程項目再用的公眾填料指標將呈

上升。政府會不時檢視，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適時就有關管理拆建物料的指標，作出調整。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81)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4年財政撥款預算11.055億元中，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聯的開支、部門開支、非經常開支、以及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分別佔比多少？

提問人：張欣宇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2)

答覆：

在2024-25年度，綱領(3)：「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的財政撥款預算為11.055億元，其中個人薪酬、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部門開支、非經常開支、以及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的分別佔比如下：

| | 百分比 |
|------------|-------------|
| 個人薪酬 | 74% |
|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7% |
| 部門開支 | 14% |
| 非經常開支 | 4% |
|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 | 1% |
| 總計： | 100% |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003)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3) 提供土地及基礎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土木工程拓展署繼續就在葵涌擬建多層綜合大樓作貨櫃相關用途及現代物流設施進行可行性研究，並繼續就在青衣擬建多層綜合大樓作貨櫃存放及貨物處理用途進行可行性研究的工作方面，可否交代最新進展，有否任何結論或選址，有關可行性研究何時完成？

提問人：陳恒鑠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0)

答覆：

政府一直積極物色合適土地發展多層式現代物流設施，作現代物流和港口後勤用途，以善用土地。正如在2023年10月31日公布的《現代物流發展行動綱領》裏所述，政府在葵青區貨櫃碼頭周邊物色了具發展潛力的物流用地，並計劃於2024年至2027年間，定期推出共四幅物流用地，以滿足業界對物流用地的短、中期需要。

就上述四幅物流用地，土木工程拓展署正推展相關的《青衣貨櫃儲存及貨物處理多層綜合大樓可行性研究》及《葵涌貨櫃相關用途及現代物流設施多層綜合大樓可行性研究》，兩項研究預計於2024年年內完成。政府會根據可行性研究的建議，並密切留意市場情況，以適時推出上述物流用地，供業界發展多層式現代物流設施。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329)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方學誠)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政府將提升海事設施，包括避風塘防波堤和碼頭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a) 二零二四至二五年度預計會有多少個提升海事設施的工程項目；包括設計中、興建中及已完工的；各項工程的開支為何；
- (b) 為應對極端天氣，政府有何具體措施；
- (c) 過去3年，用於海事設施的定期檢查和維修保養的總開支為何？

提問人：陳穎欣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0)

答覆：

經諮詢發展局後，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現回覆如下：

- (a) 土拓署負責規劃及進行多類型的公共海事工程，包括公眾碼頭的改善工程，以及海堤和防波堤、繫泊區及航標等的維修保養工程。在2024-25年度，有10個碼頭改善工程項目在興建中(其中兩個碼頭項目預計於2024-25年度完工)，及8個碼頭改善工程項目在詳細設計中。另外，1個碼頭已於2022-23年度完工，其工程合約賬目結算工作正在進行中。

已完工/興建中(包括預計於2024-25年度完工)的工程項目及其預算開支表列如下：

| 海事工程項目 | 工程階段 | 工程項目 預計開支 (按付款當日價格 計算) (百萬元) |
|-------------|-------------------|--|
| 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 | 已完工 ^{註1} | 72.4 |
| 滘西村碼頭改善工程 | 興建中 ^{註2} | 77.8 |
| 荔枝莊碼頭改善工程 | 興建中 ^{註2} | 108.8 |
| 糧船灣碼頭改善工程 | 興建中 | 88.3 |
| 深涌碼頭改善工程 | 興建中 | 111.9 |
| 二澳碼頭改善工程 | 興建中 | 128.5 |
| 榕樹灣公眾碼頭改善工程 | 興建中 | 157.4 |
| 石仔灣碼頭改善工程 | 興建中 | 57.5 |
| 三門仔村碼頭改善工程 | 興建中 | 110.8 |
| 馬灣涌碼頭改善工程 | 興建中 | 45.8 |
| 馬料水渡輪碼頭改善工程 | 興建中 | 40.3 |

註1. 重建南丫島北角碼頭已於2022-23年度完工，工程合約賬目結算工作正在進行中。

註2. 滘西村碼頭及荔枝莊碼頭的改善工程預計於2024-25年度完工。

上述工程項目在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約為2.2億元。至於正在進行設計的碼頭項目中，有3個碼頭改善工程的設計工作在2024-25年度預計涉及的費用共約5.3百萬元。

- (b) 就海事設施而言，為應對氣候變化和極端天氣，土拓署委託工程顧問進行相關研究，當中參考了聯合國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的《第六次評估報告》及就最新氣候變化進行的相關研究，在近年更新了《海港工程設計手冊》的設計標準，並按需要適時提升有關的海事設施。
- (c) 過去3年(2021-22至2023-24年度)，土拓署在海事設施的定期檢查和維修保養方面的總開支約為2.5億元。

- 完 -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972)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2) 港口及海事設施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方學誠)
局長： 運輸及物流局局長

問題：

就碼頭事宜，請告知：

- (a) 全港各個可供各類漁船使用的碼頭數目及位置(請列出所在地區)分別為何？
- (b) 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有何上述碼頭曾經進行維修？維修時間分別為何？
- (c) 過去3年(2021-22 至 2023-24 年度)，及預計2024-25年，就上述事宜的人手編配及開支分別為何？

提問人：何俊賢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5)

答覆：

(a)及(b)

全港有逾190個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可供漁船使用。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定期巡查上述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並按需要進行維修保養工作。有關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的位置及過去三年的維修保養記錄，已載於**附件**。此外，漁船亦可使用由魚類統營處管理及維修保養的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和長沙灣魚類批發市場的碼頭。

(c)

過去三年(2021-22至2023-24年度)，土拓署在維修保養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方面的總開支約為4,900萬元。2024-25年度的預算開支則為1,500萬元。在人手方面，署內有約三名專業人員和14名技術人員負責處理有關設施的維修保養工作。至於維修保養上述兩個魚類批發市場碼頭所涉的人手和開支，則由魚類統營處提供及支付。

土木工程拓展署管理的公眾碼頭和登岸設施

(a) 公眾碼頭

| | 公眾碼頭名稱 | 地區 |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 | |
|----|-------------|-----|-----------------------|---------------|---------------|
| | | | 2021-22 年度 | 2022-23 年度 | 2023-24 年度 |
| 1 | 中環九號碼頭 | 中西區 | ✓ | ✓ | ✓ |
| 2 | 中環十號碼頭 | 中西區 | ✓ | ✓ | ✓ |
| 3 | 糖水道碼頭 | 東區 | ✓ | ✓ | — |
| 4 | 長洲公眾碼頭 | 離島 | ✓ | ✓ | ✓ |
| 5 | 芝麻灣碼頭 | 離島 | ✓ | ✓ | ✓ |
| 6 | 蘆荻灣碼頭 | 離島 | ✓ | ✓ | ✓ |
| 7 | 鹿洲村碼頭 | 離島 | ✓ | ✓ | ✓ |
| 8 | 北角碼頭 | 離島 | 不適用 (i) | ✓ | ✓ |
| 9 | 坪洲公眾碼頭 | 離島 | ✓ | ✓ | ✓ |
| 10 | 蒲台公眾碼頭 | 離島 | ✓ | ✓ | ✓ |
| 11 | 西灣碼頭 | 離島 | ✓ | ✓ | ✓ |
| 12 | 沙螺灣碼頭 | 離島 | ✓ | ✓ | ✓ |
| 13 | 索罟灣二號碼頭 | 離島 | ✓ | ✓ | ✓ |
| 14 | 索罟灣公眾碼頭 | 離島 | ✓ | ✓ | ✓ |
| 15 | 大利島碼頭 | 離島 | ✓ | ✓ | ✓ |
| 16 | 大澳公眾碼頭 | 離島 | ✓ | ✓ | ✓ |
| 17 | 大水坑碼頭 | 離島 | ✓ | ✓ | ✓ |
| 18 | 東涌發展碼頭 (公眾) | 離島 | ✓ | ✓ | ✓ |
| 19 | 東涌公眾碼頭 | 離島 | ✓ | ✓ | ✓ |
| 20 | 榕樹灣發展碼頭 | 離島 | ✓ | ✓ | ✓ |
| 21 | 榕樹灣公眾碼頭 | 離島 | ✓ | ✓ | ✓ |
| 22 | 青衣公眾碼頭 | 葵青 | ✓ | ✓ | ✓ |
| 23 | 觀塘公眾碼頭 | 觀塘 | ✓ | ✓ | ✓ |
| 24 | 鴨洲公眾碼頭 | 北區 | ✓ | ✓ | — |
| 25 | 吉澳洲碼頭 | 北區 | ✓ | ✓ | ✓ |
| 26 | 沙頭角公眾碼頭 | 北區 | ✓ | ✓ | ✓ |
| 27 | 廈門灣公眾碼頭 | 西貢 | ✓ | ✓ | ✓ |
| 28 | 大廟灣公眾碼頭 | 西貢 | ✓ | ✓ | ✓ |
| 29 | 北丫碼頭 | 西貢 | ✓ | — | — |
| 30 | 白沙灣第二碼頭 | 西貢 | ✓ | ✓ | ✓ |
| 31 | 布袋澳二號碼頭 | 西貢 | — | — | ✓ |
| 32 | 西貢新公眾碼頭 | 西貢 | ✓ | ✓ | ✓ |
| 33 | 西貢公眾碼頭 | 西貢 | ✓ | ✓ | ✓ |

| | 公眾碼頭名稱 | 地區 |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 | |
|----|--------------|-----|-----------------------|---------------|---------------|
| | | | 2021-22 年度 | 2022-23 年度 | 2023-24 年度 |
| 34 | 沙橋公眾碼頭 | 西貢 | — | — | — |
| 35 | 橋咀碼頭 | 西貢 | ✓ | — | — |
| 36 | 大頭洲碼頭 | 西貢 | — | — | ✓ |
| 37 | 調景嶺碼頭 | 西貢 | — | — | ✓ |
| 38 | 早禾坑碼頭 | 西貢 | ✓ | ✓ | ✓ |
| 39 | 東龍洲北碼頭 | 西貢 | ✓ | ✓ | ✓ |
| 40 | 東龍洲公眾碼頭 | 西貢 | ✓ | ✓ | ✓ |
| 41 | 鹽田仔碼頭 | 西貢 | ✓ | ✓ | — |
| 42 | 馬料水渡輪碼頭 | 沙田 | ✓ | ✓ | ✓ |
| 43 | 烏溪沙碼頭 | 沙田 | ✓ | ✓ | ✓ |
| 44 | 赤柱卜公碼頭 | 南區 | ✓ | ✓ | ✓ |
| 45 | 聖士提反灣(南)碼頭 | 南區 | ✓ | ✓ | ✓ |
| 46 | 大潭灣碼頭 | 南區 | ✓ | ✓ | ✓ |
| 47 | 赤徑碼頭 | 大埔 | ✓ | ✓ | — |
| 48 | 企嶺下海碼頭 | 大埔 | ✓ | ✓ | ✓ |
| 49 | 高流灣公眾碼頭 | 大埔 | ✓ | ✓ | ✓ |
| 50 | 荔枝莊碼頭 | 大埔 | — | — | — |
| 51 | 三門仔村碼頭 | 大埔 | — | — | — |
| 52 | 深涌碼頭 | 大埔 | — | ✓ | — |
| 53 | 大美督一號碼頭 | 大埔 | ✓ | — | — |
| 54 | 大美督二號碼頭 | 大埔 | ✓ | — | — |
| 55 | 大埔鐵路碼頭 | 大埔 | ✓ | ✓ | ✓ |
| 56 | 塔門碼頭 | 大埔 | ✓ | ✓ | ✓ |
| 57 | 東平洲公眾碼頭 | 大埔 | ✓ | ✓ | ✓ |
| 58 | 黃石公眾碼頭 | 大埔 | ✓ | ✓ | ✓ |
| 59 | 深井釣魚灣碼頭 | 荃灣 | ✓ | ✓ | ✓ |
| 60 | 深井公眾碼頭 | 荃灣 | ✓ | ✓ | ✓ |
| 61 | 大排咀碼頭 | 荃灣 | ✓ | ✓ | ✓ |
| 62 | 荃灣渡輪碼頭(西鐵) | 荃灣 | ✓ | ✓ | ✓ |
| 63 | 荃灣公眾登岸台階(西鐵) | 荃灣 | ✓ | ✓ | ✓ |
| 64 | 油柑頭碼頭 | 荃灣 | ✓ | ✓ | ✓ |
| 65 | 嘉道理碼頭 | 屯門 | ✓ | ✓ | ✓ |
| 66 | 九龍公眾碼頭 | 油尖旺 | ✓ | ✓ | ✓ |

(b) 公眾登岸設施

| |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 地區 |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 | |
|-----|---------------|-----|-----------------------|---------------|---------------|
| | | | 2021-22 年度 | 2022-23 年度 | 2023-24 年度 |
| 67 | 中環十號梯台 | 中西區 | ✓ | ✓ | ✓ |
| 68 | 西寧街一號梯台 | 中西區 | ✓ | ✓ | ✓ |
| 69 | 西寧街二號梯台 | 中西區 | ✓ | ✓ | ✓ |
| 70 | 上環一號梯台 | 中西區 | ✓ | ✓ | ✓ |
| 71 | 上環二號梯台 | 中西區 | ✓ | ✓ | ✓ |
| 72 | 西環公眾貨物裝卸區一號梯台 | 中西區 | ✓ | ✓ | ✓ |
| 73 | 柴灣公眾貨物裝卸區梯台 | 東區 | ✓ | ✓ | ✓ |
| 74 | 鯽魚涌公園一號梯台 | 東區 | ✓ | ✓ | ✓ |
| 75 | 筲箕灣避風塘一號梯台 | 東區 | ✓ | ✓ | ✓ |
| 76 | 筲箕灣避風塘二號梯台 | 東區 | ✓ | ✓ | ✓ |
| 77 | 筲箕灣避風塘三號梯台 | 東區 | ✓ | ✓ | ✓ |
| 78 | 筲箕灣避風塘四號梯台 | 東區 | ✓ | ✓ | ✓ |
| 79 | 筲箕灣避風塘五號梯台 | 東區 | ✓ | ✓ | ✓ |
| 80 | 筲箕灣避風塘六號梯台 | 東區 | ✓ | ✓ | ✓ |
| 81 | 筲箕灣避風塘七號梯台 | 東區 | ✓ | ✓ | ✓ |
| 82 | 筲箕灣避風塘十號梯台 | 東區 | ✓ | ✓ | ✓ |
| 83 | 小西灣一號梯台 | 東區 | ✓ | ✓ | ✓ |
| 84 | 小西灣二號梯台 | 東區 | ✓ | ✓ | ✓ |
| 85 | 長洲市政大樓梯台 | 離島 | ✓ | ✓ | ✓ |
| 86 | 梅窩一號梯台 | 離島 | ✓ | ✓ | ✓ |
| 87 | 梅窩二號梯台 | 離島 | ✓ | ✓ | ✓ |
| 88 | 梅窩三號梯台 | 離島 | ✓ | ✓ | ✓ |
| 89 | 北社海傍路梯台 | 離島 | ✓ | ✓ | ✓ |
| 90 | 坪洲一號梯台 | 離島 | ✓ | ✓ | ✓ |
| 91 | 坪洲二號梯台 | 離島 | ✓ | ✓ | ✓ |
| 92 | 坪洲三號梯台 | 離島 | ✓ | ✓ | ✓ |
| 93 | 坪洲四號梯台 | 離島 | ✓ | ✓ | ✓ |
| 94 | 坪洲五號梯台 | 離島 | ✓ | ✓ | ✓ |
| 95 | 坪洲六號梯台 | 離島 | ✓ | ✓ | — |
| 96 | 坪洲七號梯台 | 離島 | ✓ | ✓ | ✓ |
| 97 | 坪洲八號梯台 | 離島 | ✓ | ✓ | ✓ |
| 98 | 坪洲九號梯台 | 離島 | ✓ | ✓ | — |
| 99 | 海傍街梯台 | 離島 | ✓ | ✓ | ✓ |
| 100 | 西灣梯台 | 離島 | ✓ | ✓ | ✓ |
| 101 | 大鴉洲一號梯台 | 離島 | ✓ | — | ✓ |
| 102 | 大鴉洲二號梯台 | 離島 | ✓ | — | ✓ |

| |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 地區 |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 | |
|-----|------------|-----|-----------------------|---------------|---------------|
| | | | 2021-22 年度 | 2022-23 年度 | 2023-24 年度 |
| 103 | 大鴉洲三號梯台 | 離島 | ✓ | — | ✓ |
| 104 | 大興堤路一號梯台 | 離島 | ✓ | ✓ | ✓ |
| 105 | 大興堤路二號梯台 | 離島 | ✓ | — | ✓ |
| 106 | 大澳海濱長廊一號梯台 | 離島 | — | — | — |
| 107 | 大澳海濱長廊二號梯台 | 離島 | — | — | — |
| 108 | 東涌發展區一號梯台 | 離島 | ✓ | ✓ | ✓ |
| 109 | 紅磡八號梯台 | 九龍城 | ✓ | ✓ | ✓ |
| 110 | 啟德一號梯台 | 九龍城 | ✓ | — | — |
| 111 | 啟德二號梯台 | 九龍城 | ✓ | — | — |
| 112 | 景雲街梯台 | 九龍城 | ✓ | ✓ | ✓ |
| 113 | 貴州街一號梯台 | 九龍城 | — | ✓ | ✓ |
| 114 | 貴州街二號梯台 | 九龍城 | — | ✓ | ✓ |
| 115 | 大環山梯台 | 九龍城 | ✓ | ✓ | ✓ |
| 116 | 跑道公園碼頭一號梯台 | 九龍城 | ✓ | ✓ | ✓ |
| 117 | 跑道公園碼頭二號梯台 | 九龍城 | ✓ | ✓ | ✓ |
| 118 | 三家村一號梯台 | 觀塘 | ✓ | ✓ | ✓ |
| 119 | 三家村二號梯台 | 觀塘 | ✓ | ✓ | ✓ |
| 120 | 三家村三號梯台 | 觀塘 | ✓ | ✓ | ✓ |
| 121 | 沙頭角一號梯台 | 北區 | ✓ | ✓ | ✓ |
| 122 | 沙頭角二號梯台 | 北區 | ✓ | ✓ | ✓ |
| 123 | 西貢市一號梯台 | 西貢 | ✓ | ✓ | ✓ |
| 124 | 西貢市二號梯台 | 西貢 | ✓ | ✓ | ✓ |
| 125 | 西貢市三號梯台 | 西貢 | ✓ | ✓ | ✓ |
| 126 | 西貢市五號碼頭 | 西貢 | ✓ | ✓ | ✓ |
| 127 | 沙下一號梯台 | 西貢 | ✓ | ✓ | ✓ |
| 128 | 沙下二號梯台 | 西貢 | ✓ | ✓ | ✓ |
| 129 | 沙下三號梯台 | 西貢 | ✓ | ✓ | ✓ |
| 130 | 沙下四號梯台 | 西貢 | ✓ | ✓ | ✓ |
| 131 | 將軍澳南梯台 | 西貢 | ✓ | ✓ | ✓ |
| 132 | 對面海一號梯台 | 西貢 | ✓ | ✓ | ✓ |
| 133 | 對面海二號梯台 | 西貢 | ✓ | ✓ | ✓ |
| 134 | 馬料水一號梯台 | 沙田 | ✓ | ✓ | ✓ |
| 135 | 馬料水二號梯台 | 沙田 | ✓ | ✓ | ✓ |
| 136 | 馬料水三號梯台 | 沙田 | ✓ | ✓ | — |
| 137 | 沙田七十七區梯台 | 沙田 | ✓ | ✓ | ✓ |
| 138 | 大水坑梯台 | 沙田 | ✓ | — | ✓ |
| 139 | 長沙灣三號梯台 | 深水埗 | ✓ | ✓ | ✓ |
| 140 | 香港仔海傍道一號梯台 | 南區 | ✓ | ✓ | ✓ |
| 141 | 香港仔海傍道二號梯台 | 南區 | ✓ | ✓ | ✓ |

| |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 地區 |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 | |
|-----|-----------------|----|-----------------------|---------------|---------------|
| | | | 2021-22 年度 | 2022-23 年度 | 2023-24 年度 |
| 142 | 香港仔海傍道三號梯台 | 南區 | ✓ | ✓ | ✓ |
| 143 | 香港仔海傍道四號梯台 | 南區 | ✓ | ✓ | ✓ |
| 144 | 香港仔海傍道五號梯台 | 南區 | ✓ | ✓ | ✓ |
| 145 | 香港仔海傍道六號梯台 | 南區 | ✓ | ✓ | ✓ |
| 146 | 香港仔海傍道七號梯台 | 南區 | ✓ | ✓ | ✓ |
| 147 | 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三號梯台 | 南區 | ✓ | ✓ | ✓ |
| 148 | 鴨脷洲一號梯台 | 南區 | ✓ | ✓ | ✓ |
| 149 | 鴨脷洲二號梯台 | 南區 | ✓ | ✓ | ✓ |
| 150 | 鴨脷洲三號梯台 | 南區 | ✓ | ✓ | ✓ |
| 151 | 鴨脷洲四號梯台 | 南區 | ✓ | ✓ | ✓ |
| 152 | 鴨脷洲五號梯台 | 南區 | ✓ | ✓ | ✓ |
| 153 | 鴨脷洲六號梯台 | 南區 | 不適用 (ii) | 不適用 (ii) | — |
| 154 | 利南道梯台 | 南區 | ✓ | ✓ | ✓ |
| 155 | 布廠灣一號梯台 | 南區 | ✓ | ✓ | ✓ |
| 156 | 石排灣一號梯台 | 南區 | ✓ | ✓ | ✓ |
| 157 | 石排灣二號梯台 | 南區 | ✓ | ✓ | ✓ |
| 158 | 石排灣三號梯台 | 南區 | ✓ | ✓ | ✓ |
| 159 | 深灣一號梯台 | 南區 | ✓ | ✓ | ✓ |
| 160 | 大樹灣臨時登岸設施 | 南區 | 不適用 (i) | — | — |
| 161 | 下圍梯台 | 大埔 | ✓ | ✓ | ✓ |
| 162 | 大灘海灣仔梯台 | 大埔 | ✓ | ✓ | ✓ |
| 163 | 白石角梯台 | 大埔 | ✓ | ✓ | — |
| 164 | 船灣防波堤一號梯台 | 大埔 | ✓ | ✓ | ✓ |
| 165 | 船灣防波堤二號梯台 | 大埔 | ✓ | ✓ | ✓ |
| 166 | 大美督梯台 | 大埔 | ✓ | ✓ | ✓ |
| 167 | 大埔廿七區梯台 | 大埔 | ✓ | ✓ | ✓ |
| 168 | 大埔工業區梯台 | 大埔 | ✓ | ✓ | ✓ |
| 169 | 馬灣珀林路梯台 | 荃灣 | ✓ | ✓ | ✓ |
| 170 | 荃灣二區一號梯台 | 荃灣 | ✓ | ✓ | ✓ |
| 171 | 荃灣二區二號梯台 | 荃灣 | ✓ | ✓ | ✓ |
| 172 | 屯門二十七區防波堤公眾登岸設施 | 屯門 | ✓ | ✓ | — |
| 173 | 屯門二十七區一號梯台 | 屯門 | ✓ | ✓ | ✓ |
| 174 | 屯門二十七區二號梯台 | 屯門 | ✓ | ✓ | ✓ |
| 175 | 屯門四十區梯台 | 屯門 | ✓ | ✓ | ✓ |
| 176 | 屯門四十四區二號梯台 | 屯門 | ✓ | ✓ | ✓ |

| | 公眾登岸設施名稱 | 地區 | 維修工程 (如工程已進行，以✓示意) | | |
|-----|-------------|-----|-----------------------|---------------|---------------|
| | | | 2021-22 年度 | 2022-23 年度 | 2023-24 年度 |
| 177 | 銅鑼灣避風塘七號梯台 | 灣仔 | ✓ | ✓ | ✓ |
| 178 | 銅鑼灣避風塘八號梯台 | 灣仔 | ✓ | ✓ | ✓ |
| 179 | 東岸公園主題區一號梯台 | 灣仔 | — | ✓ | ✓ |
| 180 | 東岸公園主題區二號梯台 | 灣仔 | 不適用 (i) | — | — |
| 181 | 東岸公園主題區三號梯台 | 灣仔 | — | — | — |
| 182 | 灣仔會議展覽中心梯台 | 灣仔 | ✓ | ✓ | ✓ |
| 183 | 灣仔繞道一號梯台 | 灣仔 | ✓ | ✓ | ✓ |
| 184 | 灣仔繞道二號梯台 | 灣仔 | ✓ | ✓ | ✓ |
| 185 | 灣仔繞道三號梯台 | 灣仔 | ✓ | ✓ | ✓ |
| 186 | 灣仔繞道四號梯台 | 灣仔 | ✓ | ✓ | ✓ |
| 187 | 灣仔繞道五號梯台 | 灣仔 | ✓ | ✓ | ✓ |
| 188 | 灣仔繞道六號梯台 | 灣仔 | ✓ | ✓ | ✓ |
| 189 | 大角咀梯台 | 油尖旺 | ✓ | ✓ | ✓ |
| 190 | 尖沙咀一號梯台 | 油尖旺 | ✓ | ✓ | ✓ |
| 191 | 尖沙咀二號梯台 | 油尖旺 | ✓ | ✓ | ✓ |
| 192 | 尖沙咀五號梯台 | 油尖旺 | ✓ | ✓ | ✓ |
| 193 | 油麻地避風塘一號梯台 | 油尖旺 | ✓ | ✓ | ✓ |
| 194 | 油麻地避風塘二號梯台 | 油尖旺 | ✓ | ✓ | ✓ |
| 195 | 油麻地避風塘三號梯台 | 油尖旺 | ✓ | ✓ | ✓ |
| 196 | 油麻地避風塘四號梯台 | 油尖旺 | ✓ | ✓ | ✓ |
| 197 | 油麻地避風塘五號梯台 | 油尖旺 | ✓ | ✓ | ✓ |

備註：

- (i) 土拓署由2022-23年度起負責維修此新建碼頭／登岸設施。
(ii) 土拓署由2023-24年度起負責維修此新建登岸設施。

- 完 -